

永和县 YH-CG-01 地块实用性详细规划公示

公示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体现“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原则，现将《永和县 YH-CG-01 地块实用性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

规划范围：项目地块 YH-CG-01 地块位于永和县芝河镇城关村居民点的东北方向，滨河路东侧。地块现状为空地，周边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规划总面积为 2585 m²，约 3.88 亩。

研究原因：本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所在区域未制定详细规划，需单独编制该地块详细规划作为建设用地出让必备条件。

研究内容：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

用地规划：根据《永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0901）商业用地，参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蒲县石油分公司滨河路加油站项目规划条件》等相关同类型项目进一步确定本项目地块的主要功能为（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交通规划：西侧紧邻滨河路，交通便利。

附注：

1、凡对以上内容有意见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力。

2、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问题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